附件3

供应商承诺书

我公司自愿申请成为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，现郑重承诺：

1.登记到网上商城的全部信息和进驻后所登记、变更的信息，以及为进驻所提供的一切佐证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有效。如网上商城有要求或自身信息资料变更的，将及时更新相关信息资料，使之符合及时、详尽、准确的要求。

2.严格遵守《甘肃省省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办法》《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运营管理规范》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供应商职责及义务。

3.不利用网上商城发布、传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信息，对发布的信息负责。

4.申请增加的品牌是可查询的市场通用产品，为该品牌原厂制造商品，来源渠道合法，保证原厂原装、全新正品，符合国家“三包”政策。

5. 使用网上商城所提供的相关服务时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互联网的法律法规，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。

6.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规定，提供货到7天无条件退换货服务（定制商品除外）。

7.接受商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理和处罚，依法承担给他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。

8.具有全省供货及售后服务能力。收到驻兰单位订单，于3日之内完成配送，收到兰外单位订单，于5日之内完成配送。

9. 严格遵守网上商城网络业务服务的所有网络协议、规则和程序,不干扰或扰乱网上商城的服务。

10. 接受商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理和处罚，依法承担给他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。

11. 如因改革需要、政策规定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调整，导致商品、交易项目、进驻供应商资格发生变化甚至取消的，从其规定，无条件接受。

如违反以上承诺，我公司愿接受相应的处罚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 期: 年 月 日